



維他露獎 免費招待
海外藝術文化交流

第27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快樂做善事
熱心做公益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全國各縣市教育局、全國各縣市文化局

交通部臺灣鐵路局、臺灣高鐵公司

臺北捷運公司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維他露全國經銷網

策劃承辦：台灣形象策略聯盟

收件地點：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

服務電話：(04)24253668、24656060

傳真：(04)24258151、24656363

基金會網址：www.vitalon.org.tw



本屆開始提前自3月1日起收件至5月31日截止

第27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參賽表

作品畫題			指導老師			電話	()	
作者姓名			性別			年齡	歲(年 月 日生)	
家長姓名			電話	()		手機	()	
作者住址						傳真	()	
就讀學校	縣市		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			年級	(才藝班)	
E-mail					學校網址			
區別	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		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(幼兒組及一、二年級) ☐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		☐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 ☐ 國中組		
創作理念								
作品之題材或景象若非作者原創請標註參考出處								
☐ 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(參見簡章注意事項4)								
☐ 不同意(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)								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：					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	

●敬請務必工整填寫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每件作品務必填寫一張，可影印使用，或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www.vitalon.org.tw 下載 ●

[註] 1.一切連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為主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2.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3.歡迎指導老師對本活動提供寶貴意見，謝謝！

4.構圖若非原創，請標註圖片來源與取得書面同意，如發現抄襲、仿製或填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快樂做善事 熱心做公益

第27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●主題：快樂做善事 熱心做公益

●比賽宗旨：

- (1)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，提升兒童美術水準。
- (2) 散播兒童愛心種子，紮根兒童公益關懷。
- (3)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，拓展兒童國際經驗。

●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小朋友。

●比賽主題：本屆創作重點以「快樂做善事，熱心做公益」為表現主題。常做善事，紓壓又快樂；日行一善，做善事不但能幫助別人使別人高興，同時也會使自己感到心情愉快，讓社會更和諧。熱心公益，傳遞感動，藉由畫筆彩繪出種種善行，相信施比受更有福。

●收件日期：106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●規格與素材：

- (1)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(54×39公分)為限。
- (2) 使用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●收件辦法：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於106年5月3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（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）。

- (1) 北區：含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各中小學及幼兒園。
- (2) 中區：含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各中小學及幼兒園。
- (3) 南區：含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各中小學及幼兒園。
- (4) 東區：含宜蘭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等各中小學及幼兒園。

●評選辦法：以「快樂做善事，熱心做公益」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。依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四組加以評選。

●評審方式：

初選：每區依各組收件作品選出100名，四區四組共計1,600名，為準入選作品。每區依各組準入選作品選出40名，四區四組共計640名，為準佳作作品，另960名為入選作品。

複選：每區依各組準佳作作品中選出6名，四區四組共計96名，為準優秀獎，另544件為佳作作品。各區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，參加現場總決賽（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）。

決選：全國各區複選之準優秀獎作者（共計96名）參加現場總決賽。每組各選出前12名，四組共計48名，為準優選獎；另36件作品為優秀獎。

總決選：從準優選獎作品中每組再選出前3名，四組共計12名為維他露獎（另36件作品為優選獎）。

評分標準：繪畫技巧50%、主題表現30%、素材運用20%。

【註】：評審及展覽期間，作品運送過程，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（如天災、人禍…）導致作品毀損時，主、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●獎勵辦法：

- (1) 維他露獎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，每組3名，三組共計9名。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（另訂）文化藝術交流之旅；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，即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國小低年級組3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- (2) 優選獎：每組9名，四組共計36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3) 優秀獎：每組9名，四組共計36名，獎助學金壹仟元、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4) 佳作獎：每組34名，四組合計136名，四區共計544名，各頒

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(5) 入選獎：每組60名，四組合計240名，四區共計960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。

(6) 老師指導獎：為感謝老師的辛勞，優秀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計96名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或獎牌乙面或指導獎狀乙紙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(7) 學校輔導獎：為感謝學校輔導有功，榮獲維他露獎的學校各致贈獎盃乙座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●頒獎表揚：

- (1) 優秀獎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於頒獎典禮中表揚。
- (2) 佳作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至各就讀學校，由學校頒發表揚。

●作品發表：

- (1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基金會官方網站展出，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- (2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輯，廣為宣傳。
- (3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，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，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作品，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。
- (4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。
- (5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以電腦掃描複製，安排至國外展出，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。
- (6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、明信片、兒童月曆…等，廣為宣傳。
- (7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、文教單位、贊助單位，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，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，落實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。

●參加辦法：

- (1) 請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(www.vitalon.org.tw)下載或剪下參賽表格（可影印使用）詳細填寫各項資料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，郵寄至收件處（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）即可。
- (2)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選獎(含)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- (2) **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**，優秀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；獲優秀獎(含)以上之作品，歸維他露基金會收藏。
- (3) 獲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4)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5) 凡作品獎勵(稿費)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業務收入10%所得稅金，另扣繳1.9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- (6)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